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红塔邓洪春口腔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编号	MA6L0RHK253040217D2202		负责人	邓洪春	
			身 份 证 号		
医疗机构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小庙街 3 组团 72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诊 疗 科 目	口腔科*****				
床位数 (牙椅数)	0 (8 把牙椅)	接诊时间	8:30-17:30	联系电话	0877-2018866
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	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告时长 (影视、 声音)	
审 查 结 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 26 号,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YLGG2024022301 (其他: 车身) 本医疗广告增项申请受理号: YLGG2024070802 (户外、印刷品、网络)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壹年 (自 2024 年 02 月 23 日起, 至 2025 年 02 月 22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玉) 医广【2024】第 02-23-06 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注意事项见背面)

(审查机关盖章)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注 意 事 项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

8、本广告审查证明公示网址：

<http://www.yuxi.gov.cn/yxszfxxgk/xzcf/>

审查机关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玉溪市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 102 号，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窗口，二楼 B213 室）

联系电话：0877-2153771

邮 编：653100

增项编号： LYGG202407080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增项）

提交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红塔邓洪春口腔诊所		
	地 址	玉溪市红塔区小庙街 3 组团 72 号		
	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 登记号	MA6L0RHK25304021 7D22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洪春	联系电话（区号）	0877-2018866
拟发布媒体类别（打勾）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Deng Hong Chun Kou Qiang 广告文号刊登处 电话：0877-2018866 红塔邓洪春 口腔诊所  接诊时间：8:30-17:30 地址：红塔区小庙街3组团72号  Deng Hong Chun KOU Qiang 医疗广告文号刊登处  邓洪春口腔 Deng Hong Chun KOU Qiang 医疗广告文号刊登处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注：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光盘一式三份），初审合格后
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3、医疗广告成品样
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4、页面样件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八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增项编号：LYGG202407080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增项）

提交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红塔邓洪春口腔诊所		
	地 址	玉溪市红塔区小庙街 3 组团 72 号		
	机构类别	口腔诊所	《诊所备案凭证》 登记号	MA6L0RHK25304021 7D22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邓洪春	联系电话（区号）	0877-2018866
拟发布媒体类别（打勾）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Deng Hong Chun Kou Qiang 广告文号刊登处 电话：0877-2018866 红塔邓洪春 口腔诊所  接诊时间：8:30-17:30 地址：红塔区小庙街3组团72号 医疗广告文号刊登处  Deng Hong Chun KOU Qiang 医疗广告文号刊登处  Deng Hong Chun KOU Qiang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注：1、电视、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光盘一式三份），初审合格后
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3、医疗广告成品样
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4、页面样件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八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一并作为审定凭证。